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预〔2020〕37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民族地区转移 支付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落实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办法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20】51 号），按照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，现将 2020 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下达你县（市）。此项补助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

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资金使用责任，将直达资金统筹用于惠企利民，积极改善民生、促进社会和谐；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0年自治区对各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下达表



抄送：国库科

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0年自治区对各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(市、区) 名称	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预算
昌吉回族自治州	2,357
昌吉市	397
阜康市	268
呼图壁县	402
玛纳斯县	395
奇台县	367
吉木萨尔县	248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	280